

证券代码：92002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各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江文、王鹏翔、刘川江，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江文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5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5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2025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7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2025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过往审计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有效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使得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部门沟通更加有效，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